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1 月 30 日

專責人員：蔡佩臻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工會輔導：

本（11）月份出席工會相關會議計 34 人次。

（二）工會設立：

本（11）月份新設立工會家數計 0 家。

（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11）月份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計 5 家。

（四）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11）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657 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6,590 家。

（五）工作規則報核：

本（11）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95 家，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完成報核 942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本（11）月份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 1 家，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7 家。

（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本市 103 年失業勞工子女下半年就學補助，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申請件數 149 件，核定件數 104 件，補助子女人數共 134 人，補助金額 247 萬 6,000 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本(11)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計 230 件，達成協議計 159 件(含調解成立者 117 件、申請撤回者 42 件)，未達成協議(調解不成立者)計 71 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 就業歧視案件統計部分：11 月調查中申訴案件計 1 件，累計申訴案共 10 件。至 11 月止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 7 件，其中 2 件評議成立，5 件評議不成立。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統計部分：11 月調查中申訴案件計 10 件，累計申訴案件 70 件。至 11 月止共計召開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 39 件，其中 17 件成立、22 件不成立(2 件勞動部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5 件為 102 年案件)。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截至本(11)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計 297 人，已進用計 550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 252 人)，進用比例 185.19%(自 101 年度起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進用人數併入計算)。

(二) 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本(103)年度截至本(11)月底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76 人(其中 70 人已結案，6 人尚在輔導中)。

(三)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881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118 家，佔 80%，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5,711 人，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3,723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19,886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1%。

2、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11)月受理申請案件計 0 件，已核定 0 件，獎勵金額共計 0 元。

- 3、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本（11）月申請案件數計 0 件。
- 4、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本（103）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11）月份申請核定補助計 20 件。
- （四）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
- 本（103）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42 案，服務計 706 人，補助金額計 9,611 萬 8,963 元。服務方案分為五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社會企業以及其他類。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4 個單位，10 班，服務人數計 122 人，委託金額計 770 萬 8,000 元。
-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 本（103）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11）月份提供職評服務計 12 人次（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2 人次、委辦單位 10 人次）。
-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 本（11）月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435 小時、聽打服務計 39.5 小時。
-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本（11）月份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計 27 筆，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至本（103）年度 10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1,161 人。
-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本（103）年度 10 月份提供服務個案數計 469 人（其中 56 人為新開案）；另媒合計 91 人次，推介就業計 70 人次（最新統計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九) 公有場地委託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103)年度截至本(11)月底止，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計16處，每年可開放就業機會計216位。

(十) 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1、本(11)月份核定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3人，核發金額計1萬8,000元。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5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構)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本(11)月份稽查暨宣導計9家次，均查無違法情事。

(十一)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本(11)月份核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13人次，補助金額計77萬1,500元。

(十二)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本(11)月份新開案數計11人。

2、本(11)月份受理深井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計3件，核發金額計95萬元。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秉持「法律保障，人道關懷」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並聘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立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同時製作Hello Taipei廣播節目。

(二)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最新統計至103年10月底止):

項目 國別	人數(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341	15.1%
越南	2,898	6.9%
印尼	31,654	75.8%
泰國	856	2.0%
其他	2(註)	0.2%
總計	41,458	100%

註：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依勞動部102年3月11日勞職管字第1020503428號函新增)。

(三) 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1、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時間 項目別 件數	本(11)月/件	本(103)年度至11月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0	346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36	1,413

2、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本(11)月/件	本(103)年度至11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787	10,696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101	1,186
外勞查察		1,530	19,670
入國訪視		1,118	11,979
外國人入國通報		1,671	20,000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276	3,793
外籍勞工逃逸人數		72	1,091
安置庇護		20	149

(四) 重要活動成果：

- 1、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本(11)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26家，本(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計訪查380家。
- 2、為使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就業服務法「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訂各項規定，以確保老人及身障者安全與外勞工作權益，本(11)月查訪本市公私立養護機構計9家，本(103)年度至11月底止計訪查109家。
- 3、『醫勞永逸』計畫為維護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及市民權益進行宣導，本(103)年11月進行6場次院區訪視、病房關懷、定時定點諮詢與2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法令宣導講座，計1,029人次。本年度5月至11月底止，共辦

理 42 場次院區訪視、病房關懷、定時定點諮詢與 8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法令宣導講座，宣導人數共計 7,471 人次。

4、11 月 30 日假圓山保齡球館辦理「103 年度外籍勞工休閒聯誼保齡球比賽」，參加人數為 150 人。

六、提昇職場安全衛生，降低職業災害

(一) 提昇勞動權益，防治職業災害

1、本(11)月份受理申訴案件 132 件，較上月 185 件，減少 28.65%，較去年同月份(102 年 11 月) 122 件，增加 8.20%。

2、勞動部專案計畫：

(1)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實施 103 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計檢查 10 家事業單位，其中違法事業單位 1 家。

(2)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實施 103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計檢查 10 家事業單位，其中違法事業單位 3 家。

3、本局專案計畫：

(1) 本(103)年度「安薪專案」之 166 家事業單位，至 10 月 7 日全數檢查完畢，檢查結果發現 166 家受檢事業單位中有 33 家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違法比率為 19.8%)，違法情形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居首位；如依行業排序，批發零售業居首位。

(2) 勞動條件申訴案涉及違反勞基法第 24 或 37 或 39 條規定，自 103 年 5 月 6 日至 11 月 6 日止，交查 111 件，本市勞動檢查處受理 181 件，合計 292 件。

4、本市勞動檢查處自辦專案檢查計畫：

11 月 10 日至 18 日實施第二梯次 103 年度百貨公司周年慶專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 4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未發現違法缺失。

- 5、本(11)月份執行全行業勞動檢查 1,712 場次，其中安全衛生檢查 1,393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19 場次，較上月份勞動檢查 2,253 場次減少 541 場次、減少 24.0%，較去年同月份(102 年 11 月)3,038 場次減少 1,326 場次、減少 43.6%。
- 6、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營繕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暨「臺北市 103 年度安平建案表揚計畫」，建立臺北市職災地圖與工安好宅圖，截至本(11)月底止，計公布職災地圖案件 14 件及工安好宅圖案件 72 件。
- 7、本(11)月份共計認證 87 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 0 個、優等工地 63 個、甲等工地 24 個。
- 8、本(11)月份共有 39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參加勞安視訊監控系統設置，實施監督檢查計 114 次。
- 9、推動「臺北市加強校園工程勞工安全防護網計畫」，與教育局合辦 103 年度臺北市校園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計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492 人次。截至本(11)月底止，計檢查 1,339 場次、通知改善計 312 項次、停工計 16 項次、罰鍰計 38 項次。
- 10、本(11)月份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計檢查 331 場次，通知改善計 85 場次。
- 11、本(11)月份執行外牆清洗作業檢查計畫，計檢查 9 場次；通知改善計 2 場次。
- 12、本(11)月份執行高壓氣體(液氧、液氮、液化石油氣等)儲槽設施及槽車灌裝安全高強度專案檢查，共計列管 45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3 家、加氣站 7 家、液氧儲槽 22

家及液氮儲槽 13 家)，執行 45 場次，槽車專案檢查 15 場次，合計 60 場次。

- 13、本（11）月份分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北區工程處及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締結安全伙伴，促使雙方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職業災害之通報聯繫等共同合作致力防災，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二）重大職災情形：

本（11）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2 件、死亡 2 人，與去年同月份（102 年 11 月）1 件、死亡 1 人比較，增加 1 人 1 件。

（三）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 1、本（11）月份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夥伴合辦教育訓練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221 人次。
- 2、本（11）月份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夥伴協辦教育訓練計 121 場次，參加人數計 3,953 人次。
- 3、推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截至本（11）月底納編計 350 家。
- 4、本（11）月份「1 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計 7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04 人次。
- 5、為落實「臺北市職場安全 320 減災計畫」，賡續辦理 10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國小巡迴宣導活動，期待危害預防能從小扎根，並透過學童對父母及親友之影響力，喚起各界對安全衛生之重視，以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自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止業已完成本年度規劃辦理之 30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3,787 人次。
- 6、本（11）月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90 班次，受訓人數計 3,321 人（一般訓練計 52 班，1,853 人；在職訓練計 38 班，1,468 人）。

截至本（11）月底止，進行查核計 922 班次。

- 7、10 月 7 日至本(11)月底創全國之先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名稱共 17 家。
- 8、因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各業後，為讓各位市民朋友能夠充分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於本局網站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及違反事業單位公告專區」，本（11）月份新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共 57 項供業界參考。

（四）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 1、11 月 25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83 期，「『One Fine Day』影片 北市職安文化展現」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災省思、交流園地、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計 11,000 人次。
- 2、本（11）月份即時電子報發布計 2 則，內容包括：職災快訊、防災對策建議事項等訊息，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負責人、工作者及安全衛生人員計 21,968 人次。

（五）加強職業衛生預防及降低職業病：

- 1、本(11)月份接受事業單位函報本局 103 年第 4 季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計 13 家，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計 539 位（其中屬第一級管理人數計 318 位，屬第二級管理人數計 316 位，屬第三級管理人數計 3 位，屬第四級管理人數計 2 位）。
- 2、本局針對本市 60 家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建立基本資料及辦理體格及健康檢查醫事人員資料庫，並要求認可醫療機構於異動時向本局申請備查，本局可依此資料庫執行查核業務。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 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本(11)月份求職人數新登記3,767人，求才人數新登記14,373人，求供倍數3.82，開立介紹卡5,826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850人，求才僱用人數1,416人，求職就業率22.56%，求才利用率9.85%。
-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11)月份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計1,765,082人次，新增求職人數計1,015人，新增廠商家數計334家，新增工作機會數計6,655個。

(二)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

- (1) 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1)月份開案量計312人次，職業心理測驗計131人次，一般就業諮詢(個管員提供)計182人次，推介人次計1,558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211人次。
- (2) 針對具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業訓練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1)月份推介職業訓練計22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23人。
- (3) 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1)月份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49人，個管開案數計13人，推介人次計106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14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44人，個管開案數計10人，推介人次計91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10人。

- (4) 「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11)月求職新登記共計13人次，推介面試41人次，推介就業計9人次，追蹤關懷計74人次。
- (5) 辦理103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本(11)月份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689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344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計109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計2,027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71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計611個。
- (6)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本(11)月份受理轉換申請計197件，承接申請計4件。

2、辦理雇主服務：

- (1) 推動「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辦理雇主訪視及開發就業機會。本(11)月份電訪廠商家數計146家。
- (2) 針對僱用本國勞工進行電話訪視，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本(11)月份電訪計9家。

3、給付特定對象：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1)月份通報家次計1,203家次、資遣人數計1,949人，寄發就業服務函計400件，推介就業計86人，推介職業訓練計18人。
- (2) 本(11)月份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人數計961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計896人，辦理失業再認定計3,065人。

(三)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1月28日假本市就業服務處B1會議室辦理本(103)年度第11次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計13人。

(四)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方案：

1、職涯發展評估：

(1) 本(11)月份職涯諮商服務計 294 人次，職業適性評估計 397 人。

(2) 辦理 12 場職涯 tour，共 427 人參與。

(3) 辦理 1 場校園聯繫會報，有 24 所大專院校、8 所國高中職與職涯相關單位 31 人參與。

2、職涯成長支持：本(11)月份辦理就(創)業職涯講座計 7 場，參加人數計 593 人。

3、創業發想平台：本(11)月份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計 5 人次；借用創業空間計 16 人次。

4、核心業務服務統計：本(11)月份服務人次計 3,943 人次，臉書粉絲團按「讚」計 165 人次。

八、辦理各項職能培育及技能檢定

(一) 落實 103 年度各項職能培育課程

1、職能培育招生：104 年度招生簡章討論會議及招生協調會議已分別於 11 月 5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完成，將依會議決議事項進行 104 年度第 1 梯次職能培育暨職能進修課程招生簡章之制訂；104 年度第 1 梯次職能培育暨職能進修課程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28 日公告於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官網。

2、職能培育暨產訓合作課程：截至本(11)月底止累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Java 程式設計」等 47 班，培育人數計 1133 人。

3、職能進修課程：截至本(11)月底止累計開辦「辦公室軟體實例應用」等 35 班、進修人數計 770 人。

4、委外職能培育課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職能培育課程計 22 班；公務預算職能培育課程計 25 班；公務預算進修課

程計 36 班，皆已全數開班。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

- 1、全國技能檢定：本(11)月份處理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乙級術科成績相關作業事宜。
- 2、學員專案檢定：11月26日辦理103年第六梯次辦理冷凍空調裝修測試、11月27日辦理工業電子測試、11月28日辦理印前製程測試，共計辦理3個職類丙級學科測試。
- 3、即測即評及發證：11月11日、13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測試、11月21日辦理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測試，共計辦理2個職類乙級測試；11月12日、17日辦理網頁設計丙級測試、11月18日通信技術丙級測試、11月19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測試、11月21日至28日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測試、11月26日至28日辦理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測試，共計辦理5個職類丙級測試。

(三) 辦理請領學員職訓生活津貼：

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更生保護人、新移民、長期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學員，協助其於受訓期間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截至本(11)月底止申領人數累計1,599人，申請照護補助計50人，申請原住民差額補助6人。

(四) 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

截至本(11)月計辦理「汽車板噴修護」等18班、訓練人數計495人。

(五) 其他重要事項：

- 1、「103年線上職能評量服務、職能建構及職涯諮詢委外計畫」學員施測人數為345人，11月合計辦理觀光導

遊人員等 5 班的團體說明會 5 場。另學員職涯個別諮詢共有 123 人次諮詢。

2、 「臺北市特色產業從業人員職能分析-咖啡產業」於 11 月 25 日召開報告初稿期末審查會，預計 12 月中旬舉辦成果發表會。

3、 11 月 26 日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專題講座，邀請王如玄律師講授，以提升同仁職場性別平等知能，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當日參加講座課程計有 54 人參與。

九、推廣勞動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 「找尋那些年的時光片羽-募集工會老照片」活動，自 11 月 14 日至 30 日假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舉辦入選照片展，11 月 14 日辦理開幕茶會，參與人數約 150 人。

(二) 2014 勞動金像獎短片徵選競賽徵件於 11 月 24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丁副市長庭宇代表市府頒獎，頒發 10 名優選、10 名佳作作品。

(三) 倡導推動勞動教育，提昇勞動者知能：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本(103)年度截至本(11)月底止核銷勞動教育補助案計 289 場次，核銷金額計 1,684 萬 6,625 元，訪查 101 場次。

(四) 103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共開設 20 班，上課期間為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25 日止，上課人數共計 1,276 人。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 賡續與中央協商處理勞健保補助款爭議。
- 二、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 研訂「職場減災目標」。
- 四、 落實「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輔導」措施。
- 五、 持續開發特殊職能類別，型塑優質職能發展環境。
- 六、 加強宣導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應做適法之準備及建立管理制度。
- 七、 推動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積極作為。
- 八、 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與營運管理計畫。
- 九、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 十、 持續推動「勞動法令深植校園」計畫。